

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国际贸易专业

丛书主编 杜学森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实务

■ 吴 薇 主 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国际贸易专业

丛书主编 杜学森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吴 薇

副主编 楚汴英

参 编 黄金穗 徐 静 张丽丽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吴薇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

ISBN 978-7-81134-009-9

I. 国… II. 吴…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2831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实务

吴 薇 主编

责任编辑: 魏 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0 印张 400 千字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09-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总 序

世界经济一体化、贸易全球化的趋势在日益加剧，世界各国的国际贸易、国际物流等活动日益繁荣。我国加入 WTO 以来，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日益攀升，商贸服务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日益活跃。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商贸理论和操作技能，熟悉国际贸易活动的运作规律及其游戏规则，面向贸易活动一线的外向型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是一项急迫而又长期的任务。

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的发展道路，是新时期职业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贯彻这一思想的关键是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要变知识本位为能力本位，即由知识传授型向能力培养型转变。对于学生来说，重要的不是学了什么，而是会干什么；对于老师来说，重要的不是教了什么，而是教会了什么。为此，基础理论够用，强化实践环节，突出围绕职业岗位和工作项目的职业技能的培养是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的当务之急。

本套教材，就是为了适应应用型本科的教学规律和特征要求而组织编写的。

本套教材包括：国际贸易概论、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商法、国际金融与结算、国际市场营销学、外贸谈判技巧、外贸制单、外贸英语函电、报关实务等。

该套教材的特点是：

第一，面向应用型本科的实际情况，其内容按需而设，讲究实效。

第二，理论问题既注重系统性，更讲究实用性和针对性。

第三，以实例问题引导出课程内容，最终回到解决问题上来，并强化了案例阅读、案例分析部分，增大了训练和演练的比重，以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深入浅出，简明扼要，既方便教学又方便学生自学。

第五，以应用为目标，引导案例、课程内容、案例阅读和课后训练等内容密切衔接。

第六，注重国际贸易活动的工作项目和工作流程，使知识运用更加注重实际效果。

本次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多所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师们的积极参与，在此，对支持本套教材编写的有关领导、各校教务部门和编写教师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套教材适用于应用型本科院校国际贸易及相关专业的教学需要，可以作为教学用

书，也可以作为职业资格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从事外贸工作人员自学的参考用书。

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众多专家、学者的著述和研究成果，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套教材涉及面广，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我们将继续努力，跟踪教材的使用效果，不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教材的质量水平。

丛书主编：杜学森

前 言

本书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推荐教材,符合职业教育的特点,体现职业性与学科性的结合,是具有创新特色的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中的国际贸易专业核心教材。

本教材内容的设置以就业为导向,紧扣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从职业岗位及岗位群对技能要求的实际出发,同时涵盖国家相关外贸岗位的职业标准对技能的要求,衔接国家职业资格考试题库,以“管用、够用”为度,通过教学与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际工作技能,以满足企业用人的需要。本书具有实用、管用、够用的特色,是帮助国际贸易专业学生取得外贸业务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本书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实务概述、国际贸易术语、外销货物的报价与成本核算、对外贸易合同条款的商定和合同履行、涉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国际公约与惯例、报关、报检和货物装运、货运保险以及贸易善后的处理(包括索赔理赔和争议解决等问题)。

授课课时可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在64学时左右。

本书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高级国际商务师吴薇担任主编,由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楚汴英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黄金穗、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徐静、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张丽丽。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五、十章和各章案例分析部分由吴薇编写;第七、八、九章由楚汴英编写,第十一、十二章由徐静编写;第十三、十四章由黄金穗编写;第六、十五章由张丽丽编写。吴薇负责本书总体框架设计、编写大纲、初稿的增删修改、统稿和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参考、吸收、采用了国内外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5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及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惯例和遵循的准则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	(7)
第四节 国际电子商务的作用	(10)
【本章小结】	(13)
【练习与实操】	(13)
【案例分析】	
1. 关于法律适用问题的争议案	(16)
2. 由于误解国际贸易惯例致损案	(16)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8)
第一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8)
第二节 常用的六大贸易术语	(22)
第三节 其他七大贸易术语	(32)
第四节 13 种贸易术语的选用	(38)
【本章小结】	(41)
【练习与实操】	(42)
【案例分析】 CIF 合同下卖方的交货义务	(45)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核算	(47)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与成本核算	(47)
第二节 对外报价贸易术语之间的价格换算	(5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64)
【本章小结】	(66)
【练习与实操】	(67)
第四章 商品的名称与质量	(70)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70)
第二节 商品的质量	(72)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商品质量条款	(77)

【本章小结】	(79)
【练习与实操】	(80)
【案例分析】 关于合同品质条款的信用证软条款	(82)
第五章 商品的数量	(84)
第一节 商品的数量与计量	(84)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中的商品数量条款	(89)
【本章小结】	(91)
【练习与实操】	(92)
【案例分析】 关于溢短装条款的纠纷	(94)
第六章 商品的包装	(95)
第一节 运输包装	(95)
第二节 销售包装	(106)
第三节 中性包装	(107)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商品包装条款	(108)
【本章小结】	(110)
【练习与实操】	(110)
【案例分析】 因包装条款的履约疏忽的违约赔偿案	(112)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	(115)
第一节 海洋运输	(115)
第二节 铁路运输	(130)
第三节 航空运输	(131)
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	(134)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和大陆桥运输	(135)
【本章小结】	(138)
【练习与实操】	(138)
【案例分析】 关于倒签提单的法律責任	(140)
第八章 国际货运保险	(142)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42)
第二节 海洋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	(143)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46)
第四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52)
第五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	(155)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相关实务操作问题	(158)

第七节 出口信用保险	(161)
【本章小结】	(163)
【练习与实操】	(163)
【案例分析】 海上运输共同海损的分摊	(166)
第九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67)
第一节 国际结算工具和结汇方式	(167)
第二节 汇付	(172)
第三节 托收	(175)
第四节 信用证	(183)
【本章小结】	(195)
【练习与实操】	(195)
【案例分析】	
1. 跟单托收下的拖欠货款	(199)
2. 信用证修改的风险隐患	(200)
第十章 商品的检验检疫	(201)
第一节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概述	(201)
第二节 我国进出境货物的检验实务	(20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207)
【本章小结】	(213)
【练习与实操】	(213)
【案例分析】 合同未规定检验期限所发生的品质纠纷	(215)
第十一章 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217)
第一节 索赔	(217)
第二节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与处理	(221)
第三节 仲裁	(223)
【本章小结】	(225)
【练习与实操】	(225)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29)
第一节 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步骤	(229)
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合同生效的要件	(232)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及其基本内容	(233)
【本章小结】	(241)
【练习与实操】	(242)

第十三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45)
第一节 准备货物	(245)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247)
第三节 安排装运	(250)
第四节 制单结汇	(259)
第五节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275)
【本章小结】	(277)
【练习与实操】	(277)
第十四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83)
第一节 信用证的开立与修改	(283)
第二节 安排运输和保险	(285)
第三节 审单与付款	(286)
第四节 进口报验和报关	(288)
第五节 进口索赔	(292)
【本章小结】	(293)
【练习与实操】	(294)
第十五章 贸易方式	(295)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295)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297)
第三节 拍卖与寄售	(299)
第四节 加工贸易与对销贸易	(300)
第五节 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	(303)
【本章小结】	(304)
【练习与实操】	(305)
【案例分析】	
1. 外贸代理制的法律适用	(306)
2. 代理商随意变更交易条款	(307)
主要参考文献	(309)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的

通过对国际货物买卖相关问题的学习,使学生能从总体上把握国际贸易实务的要素、内容及框架,初步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进出口货物贸易活动的特点、要素和程序,了解相应的商事法律规范和国际贸易惯例,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及基本内容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概念

国际贸易又称世界贸易,是指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交易活动。商品是广义上的商品,既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性的商品(如货物),还包括劳务、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的经济联系与往来。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观点来看,它与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就称为对外贸易。某些国家把对外贸易也称为海外贸易。

国际贸易的内容总体上包括三个部分,即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实务,本教材只讲述第三部分的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是指国际间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交换的商品包括货物和服务两类,但近年来技术贸易从服务类中分离了出去。本教材讨论的内容为国际货物交换实务,包括货物进口和出口。

在货物贸易中,有时会出现一些争议和违约,解决争议和违约处理往往会涉及所适用的法律。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是有所不同的。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条约依据不同标准赋予“国际性”含义,对同一笔交易是否具有“国际性”,不同国家可

能有不同的判定,但综合来看,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对“国际性”的判定标准主要有:①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②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③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④货物须由一国运往另一国。因此,明确货物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二、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以国际贸易实务的操作技能为核心,研究整个贸易过程的操作方法,以及防范与处理贸易纠纷的国际贸易技术。在这里,国际贸易技术指在经营和从事国际商品买卖中所必须具备的专门知识与实际应用技能,包括对国际买卖条件的把握与运用,例如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运输、保险、支付及检验等合同要素;整个贸易过程的操作方法,包括调研、交易洽商、签约及履约等技术技能与方法;防范与处理贸易纠纷的能力,主要包括洽商和签约过程中对贸易规则及相关法律约束的把握,以及履约时对贸易纠纷及索赔的恰当处理。

三、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贸易条件、贸易程序和方式。

1.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是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条件。从国际贸易的实践来看,掌握国际贸易法律规范越来越重要了。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以各国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为基础。但是,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存在着差异,因此,国家之间及国际组织制定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各国之间的法律关系,力求在国际上实施统一的法律规范。另外,由于各国法律及国际条约对国际贸易实务的很多具体细节问题难以规范,因此,往往会借用国际贸易中长期以来被反复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作为法律规范的补充。所以,各国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共同组成了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框架,而这三个方面的内容是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必须要学习和掌握的。

2. 国际贸易条件

国际贸易条件主要包括货物的品质(质量)、数量、包装、价格、交货(运输和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条件。我们将前六项条件称为主要交易条件(Major Terms and Conditions),后四项交易条件称为一般交易条件(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贸易商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在贸易中必然要提出一系列贸易条件。国际贸易是围绕这些贸易条件进行的,贸易商之间的谈判主要是针对这些贸易条件的。当各项贸易条件在贸易商磋商达成一致后,以合同的形式把这些条件确定下来。因此,贸易条件

是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基本活动。

3. 国际贸易程序

国际贸易程序是指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是按照怎样的顺序进行的。国际贸易程序大体上可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国际贸易准备阶段。这个阶段的内容是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制定国际贸易计划,以及对将要进行的一笔交易进行成本、价格和经济效益核算。第二个阶段是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是谈判成交的过程,其中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订立合同等环节。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合同和违约处理阶段。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包括怎样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避免违约、如果发生了违约事件应该如何去处理等问题。

4. 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也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发展对外贸易,就要研究和运用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当代国际贸易中,除了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的一般贸易方式外,已经有很多其他贸易方式被应用了。例如,为了稳定贸易双方长期关系的经销、代销、寄售和展卖,为了引起买家之间和卖家之间竞争的招标、投标和拍卖,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加工贸易,进口和出口相结合的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以不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特点的租赁贸易,以有特定组织形式和买卖公开竞争为特点的期货贸易等等。

第二节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惯例和遵循的准则

一、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惯例

对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适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贸易惯例。

(一) 国内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所处的国家不同,他们都要遵守各自所在国的国内法。大陆法系的国家,大多把有关贸易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将其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法国民法典》第三篇第六章、《德国民法典》第二篇第二章、《日本民法典》第二章第三节,都对贸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国家除了民法典外,还制定了商法典,专门就商事行为、海商、保险、票据或公司等方面的法律分别作出具体的规定。我国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英美法系国家的贸易法由普通法和成文法两部分组成，如英国的《1893年货物买卖法》、美国的《1906年统一贸易法》以及《美国统一商法典》。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对同一问题各国往往有不同的规定，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一般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

（二）适用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于各国国内法的规定往往差异很大，加之各国贸易利害关系不同，故单靠某一国家的国内法，不能解决各国的利害冲突和国际贸易争议。为此，各国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为消除国际贸易障碍和解决国际贸易争议，便相继缔结和订立了一些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所以，进出口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合同争议的处理，还必须符合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律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scription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又称《海牙规则》(Hague Rules)；1968年《关于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Protocol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又称《维斯比规则》(Visby Rules)；1978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又称《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等等。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于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基本上赞同《公约》的内容，但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我国只同意该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据此，如果合同争议双方都是该公约成员国，则解决其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就以该公约的规定为准。

(三)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由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根据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般贸易习惯做法而制定成文的国际贸易规则,它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影响很大。国际惯例本身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通过各国的立法和国际立法就赋予了其法律效力。比如,许多国家在国内立法中明文规定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在国际立法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作了充分的肯定。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排除适用的惯例,即使当事人未明确同意采用,也可作为当事人默示同意惯例,而对双方当事人发生约束力。在当前国际货物贸易中,影响较大且适用范围广泛的国际贸易惯例有:

1.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该《通则》制定于1936年,于1953年、1967年和1976年做了三次修订,近年来为了适用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又于1980年、1990年和2000做了三次修订。现行的文本是2000年修订本。该《通则》在国际上已获得了广泛的承认和采用,也被我国国际贸易界广泛使用。

2. 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该《规则》是针对CIF合同制定的,对CIF合同中买卖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与费用作了详细的规定,在国际上有相当大的影响。

3.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1993年修订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在今年又进行了新的修订,新版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被称为(UCP 600——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 C. C. Publication No. 600)、《托收统一规则》(URC522)、《1998年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等,这些有关国际贸易支付方面的重要惯例,确定了在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时,银行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普遍使用。

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法律,但在实践中经常被引用,实际上已成为国际贸易法律的补充。但是,不是任何贸易商的习惯做法都可成为国际贸易惯例的。只有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被应用,具有确定的内容,而且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的习惯做法,才可被称为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为贸易当事人提供了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提供了依据。当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作了与国际贸易惯例相抵触的规定,本着法律优于惯例的原则,在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时,应以合同的规定为准。国际贸易惯例本身虽不是法律,它对合同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但买卖双方如在合同中约定采用某种惯例,则该项惯例就具有强制性约束力,买卖双方都应遵守。在发生争

议时，法院和仲裁机构也可以参照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国际贸易遵循的准则

开展进出口货物贸易时，在对外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的过程中，还要遵循下列行之有效的准则。

1.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在订立进出口合同和履约过程中，交易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不论其背景如何，也不论其势力强弱，都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都同样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我国《合同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其含义是交易条件必须由交易双方当事人平等地协商确定，合同内容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合同一旦依法成立，交易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都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追究违约责任时都适用同一法律，不得区别对待。

2. 缔约自由

缔约自由是指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订立合同，这是国际上一般通行的准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1条第1款中明确规定：当事人有权自由订立合同并确定合同的内容。我国《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缔约自由，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意订立合同，而是要依法订立合同，即订立合同的程序和合同的内容都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签订合同、与谁签订合同、合同包括哪些内容以及采取何种合同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

3. 公平交易

公平交易是国际上公认的一项通行的准则，与此相对应的是显失公平，即明显地偏袒一方当事人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例如，约定的价格明显过高或过低，或违约责任的约定过于不当等。我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据此，当事人约定履行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应当对等，应当公正合理，否则，受损害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纠正。

4. 诚实信用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都强调，开展国际贸易必须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国《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是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必须遵循的准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以诚相待、实事求是、言而有信、表里如

一，意思表达要真实，言行要符合实际，不得歪曲事实真相，不得谎报实情或进行欺诈活动。总之，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它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融为一体，当事人既不得约定排除其适用，也不得有任何违反此项准则的行为。

5. 恪守合同

进出口合同订立后，交易双方都应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和终止合同，如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就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若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以避免对方的损失扩大。一方当事人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也应与对方协商，并取得对方的同意方可。总之，合同是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必须严肃对待合同，切实恪守合同，不折不扣地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

6. 遵守法律

遵守法律是一项最基本的强制性的规范，也是国际上公认的准则。在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的过程中，合同各方当事人都必须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依法行事，在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时，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这样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否则，不仅得不到法律保护，还得承担违法的后果。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不论进口或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磋商与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以及交易善后四个阶段。交易双方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依法订立一个内容明确、完备的合同，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既有利于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也有利于进出口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

一、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1. 交易前的准备阶段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 落实货源和做好备货工作；
- (2) 加强对国外市场与客户的调查研究，选择适销的目标市场和资信好的客户；
- (3) 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以便在对外洽商交易时胸有成竹；
- (4) 开展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